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8.10.8
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550號

臺南市政府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瑞怡

電話：06-3901069

傳真：06-295334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8101912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含附件)

主旨：檢送新訂「仁德文賢二空新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告及發布實施條文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旨揭修訂案經108年10月4日府都設字第1081019120號公告實施生效。
- 二、公告請張貼並轉知所屬，另相關文件請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d.tainan.gov.tw>)「法規專區」>臺南都計相關法規>關鍵字：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項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公告紙本，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公告紙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含公告紙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轉會法規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81019120A號

附件：新訂「仁德文賢二空新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份



主旨：新訂「仁德文賢二空新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自108年10月4日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三點。
- 二、臺南市政府108年5月29日府都設字第1080614532號函(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8年10月4日起。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文件：新訂「仁德文賢二空新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份。

市長黃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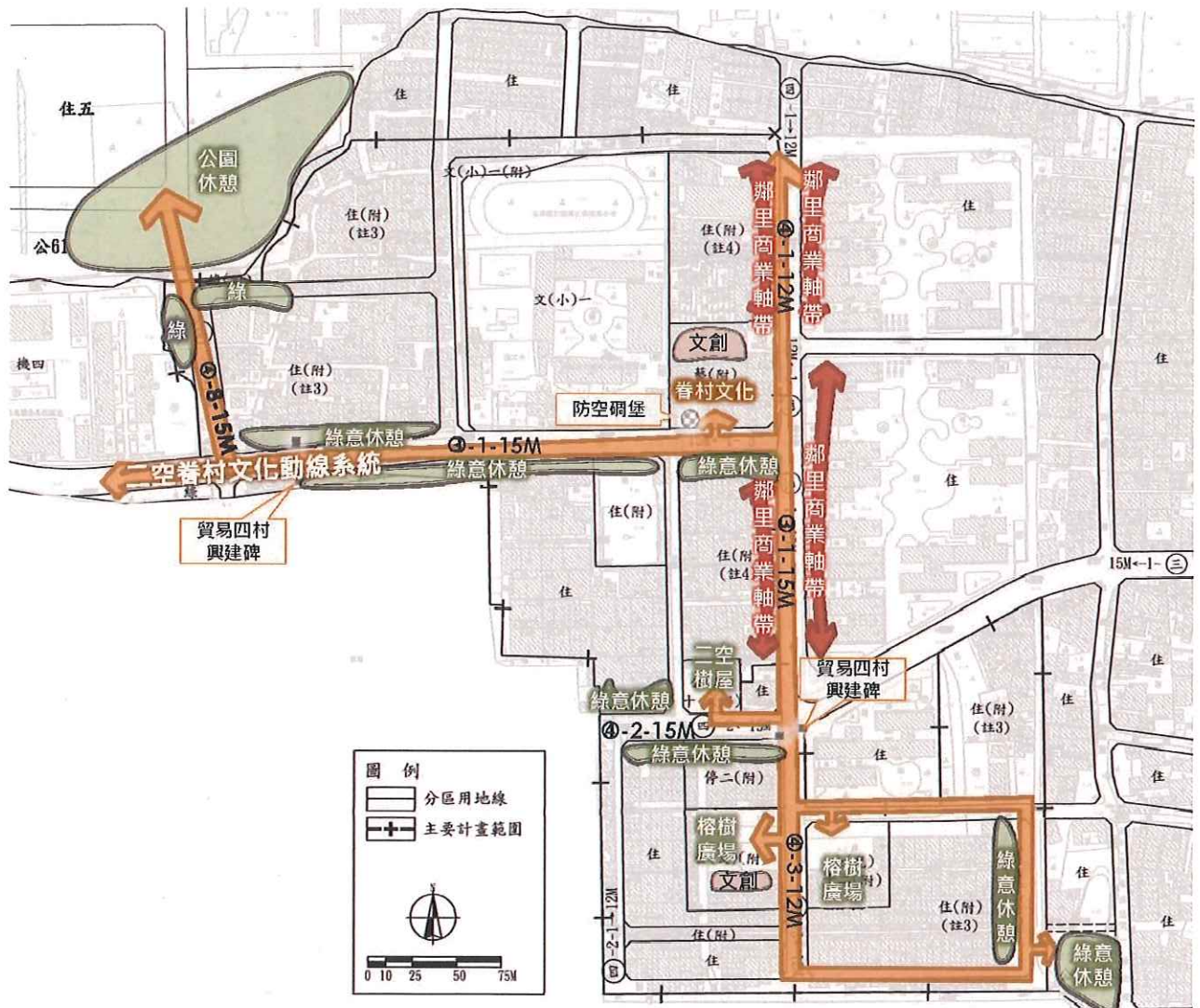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仁德文賢二空新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府都設字第 1081019120 號函訂定

一、二空眷村文化動線規劃

1. ③-1-15M(保仁路、二空路)、④-1-12M、④-2-15M、④-3-12M、④-8-15M 之道路人行道及其臨接之建築基地退縮地設計應呼應二空眷村文化意象，建構具特色的步行環境，以連結貿易四村興建碑、防空碉堡、眷村文物館、二空樹屋及公共開放空間，建構二空眷村文化漫遊動線。
2. 臨接③-1-15M(保仁路)、④-2-15M之建築基地退縮地應與公共開放空間銜接，喬木植栽帶應採連續設置，並設置街道家具，以形成住宅社區林蔭街道的綠意休憩生活意象。
3. 臨接④-1-12M、③-1-15M(二空路)之住宅區(附)其退縮地植栽及無遮簷人行道規劃，應考量鄰里商業活動，並搭配街道家具及夜間照明，形成連續性設計，以強化鄰里商業活動氣氛。



二空眷村文化動線規劃構想圖

二、鄰棟與鄰幢間距

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之各棟(幢)間之淨寬度應達 6 公尺以上，以保良好通風採光距離。

三、廣告物設置規定

住宅區僅得設置正面式廣告招牌，其各層設置之廣告招牌高度不得大於 90 公分，橫寬不得大於柱間距，各幅招牌廣告之面積不得大於各營業店面正面總面積之 1/4。

四、夜間照明

- 1.住宅區地面層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
- 2.住宅區屋頂層所附設之夜間照明，其照明方式以由上而下、無眩光之投射式燈具為原則。

五、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或屋頂綠化

- 1.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建築面積之 30%以上。
- 2.太陽光電設施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
- 3.綠能或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

六、綠建築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應為銅級以上綠建築。

七、基地綠化

建築基地留設之空地應予以綠化，且其綠覆率應至少 60%。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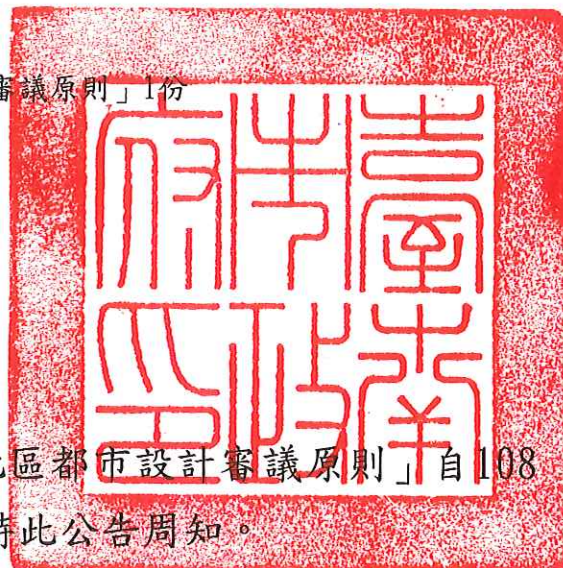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81019120B號

附件：新訂「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份



主旨：新訂「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自108年10月4日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三點。
- 二、臺南市政府108年5月29日府都設字第1080614532號函(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8年10月4日起。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文件：新訂「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份。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府都設字第 1081019120 號函訂定

一、鄰棟與鄰幢間距

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之各棟(幢)間之淨寬度應達 6 公尺以上，以保有良好通風採光距離。

二、廣告物設置規定

- 1.住宅區僅得設置正面式廣告招牌，其各層設置之廣告招牌高度不得大於 90 公分，橫寬不得大於柱間距，各幅招牌廣告之面積不得大於各營業店面正面總面積之 1/4。
- 2.商業區之廣告招牌應整體規劃，以設置集中式廣告招牌為原則。

三、夜間照明

- 1.住宅區地面層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
- 2.住宅區屋頂層所附設之夜間照明，其照明方式以由上而下、無眩光之投射式燈具為原則。
- 3.商業區建築物應配合建物造型，實施夜間燈光照明計畫，並至少檢附三時段之分時控制模擬，夜間照明設計以無眩光之投射式燈具為原則。

四、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或屋頂綠化

- 1.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建築面積之 30% 以上。
- 2.太陽光電設施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
- 3.綠能或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

五、綠建築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應為銅級以上綠建築。